1. **著录内容**

(1) 获得基金资助产出的文章应注明基金项目名称, 包括国家级、省部级以上及其他各类重要基金(编号)。
(2) 基金项目名称应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正式名称标注, 以基金项目书上的名称为准。

2. **著录格式**

基金项目著录于文章首页的脚注位置。多个基金项目著录建议按照由高到低的级别排序。两个基金项目名称之间用“和”字连接; 3个及以上基金项目名称, 最后2 个基金项目名称之间用“和”字连接, 其余基金项目名称之间用顿号分开(示例如下)。

**A. 国家级项目**

 国家自然科学基金(No.XXXXXXXX)

 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(No.XXXXXXXX)

 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(No.XXXXXXXX)

 国家科技攻关计划(No.XXXXXXXX)

 国家科技支撑计划(No.XXXXXXXX)

 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项目(No.XXXXXXXX)

**B. 部级项目**

 中国科学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(No.XXXXXXXX)

 中国科学院“百人计划”(No.XXXXXXXX)

 农业部转基因重大专项(No.XXXXXXXX)

 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(No.XXXXXXXX)

**C. 省(市)级项目**

  XX省科技攻关重大专项(No.XXXXXXXX)

  XX省自然科学基金(No.XXXXXXXX)

  XX省科技计划(No.XXXXXXXX)